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川经信环资〔2024〕25号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新闻出版局，各省属监管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，全面推动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原辅材料替代，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四川省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四川省生态环境厅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四川省新闻出版局

2024年2月6日

四川省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（无）挥发性

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实施办法》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，全面推动工业领域重点行业低（无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原辅材料替代（以下简称原辅材料替代），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，根据《四川省 2023-2025 年工业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部署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聚焦汽车、木质家具、工程机械、钢结构、包装印刷、电子等重点行业，以优化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产品结构为突破口，以强化原辅材料替代技术创新和数字赋能为关键，以开展原辅材料替代诊断、实施原辅材料替代工程、加强原辅材料替代监管为抓手，全面提升原辅材料替代比例。力争到 2025 年，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在“十三五”末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，达到国家明确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要求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低（无）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供给。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理念，推动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重点行业开发低（无）VOCs 绿色产品，鼓励低（无）VOCs 原辅材料高质量发展。实施涂层剂、聚氨酯树脂、家用洗涤剂、杀虫气雾剂等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探索低（无）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。定期编制发布低（无）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目录，引导企业按规定注明绿色技术指标，增强产品绿色竞争优势。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，促使一批能耗、环保、安全、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。

(二) 强化原辅材料替代技术创新。实施低(无)VOCs产品制造和原辅材料替代技术创新攻关,针对基础工艺、关键基础材料、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,充分发挥各级工程技术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院士(专家)工作站、行业协会以及第三方机构等平台作用,组织开展协同攻关,着力解决生产工艺、核心材料、关键设备等方面技术瓶颈,突破一批原辅料替代关键共性技术。研究制定原辅材料替代相关技术指南,进一步健全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标准体系。

(三) 开展原辅材料替代诊断。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成果和污染源排放清单,对涉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,聚焦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高的企业,遴选一批第三方机构开展诊断、评估和帮助服务,制定替代工作方案,通过原辅材料直接替代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或实施技术改造等措施,因地制宜、有序推动原辅材料替代工作。

(四) 实施重点领域原辅材料替代工程。以汽车、木质家具、工程机械、钢结构、包装印刷、电子等行业为重点,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实施一批原辅材料替代改造项目,有序推动中小企业加强原辅材料替代改造,培育一批原辅材料替代示范标杆企业,定期发布原辅材料替代典型案例。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集中实施低(无)VOCs产品制造、原辅材料替代、有机溶剂循环利用等项目,推动高标准喷涂中心项目建设,提升原辅材料替代集聚、高端、智能水平。

(五) 强化数字技术赋能原辅材料替代。聚焦原辅材料替代重点行业,探索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,逐步建立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源头替代数据库,及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种类、数量、成分,固废产生种类、数量及去向、生产经营情况等关键数据填报。鼓励实施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,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减量、过程控制、末端利用等关键环节数字化转型,协同精准促进重点企业原辅材料替代。

（六）加强原辅材料替代监督管理。严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查入口关，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建设项目，鼓励企业采取自我声明和自愿认证方式提供低（无）VOCs 的产品生产或使用比例情况。推动建立部门监管信息联动机制，定期共享新批、在建、在用、退出涉 VOC 生产和使用项目的信息。强化原辅材料替代工作联合执法，对生产不合格产品、未按要求使用低（无）VOCs 原辅材料、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等，依法依规责令整改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协调联动，建立各地重点管控涉 VOCs 企业清单，并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。要督促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（包括名称、成分、VOCs 含量、采购量、使用量、库存量、回收方式及回收量、废弃量及排放去向等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；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应以检测报告等作为支撑依据，水性涂料检测报告应包括扣水和不扣水的 VOCs 含量；在原辅材料构成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每年更新 1 次检测报告），制定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，明确替代比例目标和替代计划，每年 12 月底汇总工作推进情况报送省级相关部门。

（二）强化财税支持。对企业实施符合条件的原辅材料替代项目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将按规定给予支持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相关专项资金。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，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于 420 克/升（含）的涂料免征消费税。对原辅材料替代比例领先的企业，在绿色工厂创建、环境信用等级评价、印刷示范企业评选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。各市（州）要通过现有财政资金、绿色信贷、对接推介等渠道，支持重点企业实施原辅材料替代项目。

（三）加大采购支持。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，带头开展绿色采购，全面使用低（无）VOCs含量产品。逐步将绿色采购制度扩展至国有企业，鼓励国有企业带头引导推动原辅材料替代，切实履行绿色低碳发展社会责任。

（四）探索豁免政策。探索推动出台末端治理豁免政策实施细则，企业采用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较严规定的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等，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、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，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（质量比）低于 10%的工序，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。

（五）严格监督检查。各地各市（州）要将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纳入监督检查重点，运用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，对工作部署不到位、落实不到位、措施不到位、成效不显著，导致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企业，及时进行通报曝光。对确因工艺条件无法替代或暂不具备条件实施替代的企业，要指导开展自评估和第三方论证，形成评估和论证报告，督促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回收利用，并加大执法监督频次和力度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定期组织开展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培训，进一步宣传原辅材料替代政策，加强先进技术、装备和产品推广。要及时总结经验成果，对已经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目标、达到替代比例要求的企业，通过经验交流会、现场推进会等方式，推广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的有效做法。要通过电视、报纸、公众号等渠道，鼓励公众购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，通过绿色消费带动原辅材料替代工作。